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港元
10,000 截至本申請版本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1,00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100%</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亦並無計及(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向我們的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本申請版本日期後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符合資格並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版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